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531號

原　　告　湯谷
被　　告　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藪文（主任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俊穎　律師
輔助參加人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玲
　　呂雅鈞

上列當事人間戶政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辯論終結在案，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114年10月23日上午10時10分，於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